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延長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
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
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處理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及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分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29至35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8年9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交回。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18年9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8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序言.....	6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6
A股發行及境外優先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11
建議A股發行及境外優先股發行的理由.....	12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12
推薦意見.....	13
責任聲明.....	13
附錄一 — 延長後的A股發行方案.....	14
附錄二 — A股發行募集資金運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16
附錄三 — 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	19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29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32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3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於中國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6,894,742,669股A股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其他一級資本」	指	根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監管辦法並參照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符合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的資本工具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監管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4年8月14日聯合頒佈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監管辦法》
「公司章程」	指	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章程
「A股發行授權方案」	指	於2016年9月13日召開的201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審議通過，並於2017年9月12日召開的2017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審議通過延長的關於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的議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決議公告日」	指	2017年6月12日，即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的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之日及董事會決議公告之日
「年均複合增速」	指	年均複合增長率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長」	指	本公司董事長

釋 義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3年修正)》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的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的2018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的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8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信息以供加載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境外優先股」	指	本公司擬根據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在境外市場發行的總數不超過2億股(含)、總金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200億元(含)的優先股股票
「境外優先股股東」	指	境外優先股持有人
「境外優先股授權方案」	指	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中的第十七條「本次境外優先股有關授權」
「境外優先股發行授權」	指	境外優先股授權方案中第(一)部分「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
「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	指	本公司於2017年8月7日召開的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審議通過的本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
「A股發行方案」	指	本公司於2016年9月13日召開的201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審議通過，並於2017年9月12日召開的2017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審議通過延長的建議A股發行方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執行董事：
王利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毅先生
王聰女士(代理董事長)
戴利佳女士
周朗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逢明先生
謝孝衍先生
劉駿民先生
邵景春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2018年8月10日

致股東：

敬啓者：

延長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
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
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處理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1.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7日的公告。如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於2018年8月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通過(其中包括)以下議案：(1)延長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2)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及(3)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處理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

上述第(1)至(3)項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亦須分別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由內資股股東批准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由H股股東批准。

另外，A股發行須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境外優先股發行須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並受到包括市場條件在內的若干因素的制約。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信息，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2.1 審議並批准延長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方案及A股發行授權方案；(2)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司審議通過了建議A股發行方案及A股發行授權方案；(3)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2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延長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及延長A股發行授權方案；(4)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司審議通過了延長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及延長A股發行授權方案。本公司已於2016年9月13日召開的201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審議通過A股發行方案，並已於2017年9月12日召開的2017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審議通過了延長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的議案。根據中國法律的相關規定，公司擬進行的A股發行的主要先決條件包括(i)本公司董事會作出批准，(ii)本公司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作出批准和授權，(iii)財政部關於國有股權管理方案的批准，(iv)中國銀保監會(原中國銀監會)關於A股發行方案的批准，(v)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以及(vi)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A股股票上市的同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i)項至第(iv)項中的批准已達成。於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批准或同意後，本公司將

董事會函件

進行相關程序以使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2017年9月12日召開的2017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延長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以來，根據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定期更新了A股發行的申請文件，並回覆了中國證監會的補充反饋意見。

鑒於A股發行方案決議的有效期將於2018年9月11日屆滿，而A股發行的相關工作仍在進行中，為保障A股發行工作有效、順利開展，公司擬再次延長A股發行方案決議之有效期，延長後的有效期限為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延長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的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未來十二個月內，公司計劃就A股發行繼續推進申請文件更新以及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工作。

鑒於A股發行方案決議的有效期將於2018年9月11日屆滿，而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2018年9月26日舉行以審議延長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故亦提請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確認，A股發行方案決議在2018年9月12日至本議案獲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期間亦有效。

該議案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現分別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延長後的A股發行方案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2.2 審議並批准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方案及A股發行授權方案；(2)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司審議通過了建議A股發行方案及A股發行授權方案；(3)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2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延長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及延長A股發行授權方案；(4)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司審議通過了延長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及延長A股發行授權方案。本公司已於2016年9月13日召開的201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審議通過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相關事宜，並已於2017年9月12日召開的2017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審議通過了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的議案。

董事會函件

鑒於A股發行授權方案的有效期將於2018年9月11日屆滿，而A股發行的相關工作仍在進行中，為保障A股發行工作的有效、順利開展，公司擬再次延長A股發行授權方案之有效期，延長後的有效期為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的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鑒於A股發行授權方案的有效期將於2018年9月11日屆滿，而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2018年9月26日舉行以審議A股發行授權方案。故亦提請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就2018年9月12日至本議案獲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期間，補充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士全權辦理A股發行相關事宜；並確認前述期間內補充授權事宜的效力。

該議案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現分別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除修訂公司章程被於2017年8月7日召開的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的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A股發行及落實黨建工作要求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所替代，以及除A股發行方案及A股發行授權方案外，於2016年9月13日召開的201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的其他有關A股發行的決議案(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9日的通函)均繼續有效且將不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該等決議案包括以下各項：

- (1) 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
- (2) A股發行後三年穩定本公司A股股價預案；
- (3) A股發行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
- (4) 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承諾主體的承諾；
- (5) 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及
- (6) A股發行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董事會函件

A股發行募集資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沒有改變而用以補充本公司資本金並發展本公司主營業務(包括不良資產經營、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和投資)的募集資金用途，附載於2016年7月29日刊發的通函的A股發行募集資金運用可行性分析報告，請參考本通函附錄二。進一步更新附錄二的下列數據，供股東可行性分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母公司口徑的資本充足率為13.06%。2012–2017年，本公司準確把握國內金融機構和企業化解不良資產的需求，不良資產主業快速增長，資產規模年均複合增速達42.8%，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年均複合增速達30.1%。其他詳情可參考公司於2016年7月29日刊發的有關通函。

2.3 審議並批准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處理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包括授權董事會處理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及(2)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司審議通過了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包括授權董事會處理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

本公司已於2017年8月7日召開的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審議通過了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其中第十七條為境外優先股授權方案。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有效期自公司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境外優先股授權方案中境外優先股發行授權的有效有效期自公司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公司擬進行的境外優先股發行和上市的先決條件包括(i)本公司董事會作出批准，(ii)本公司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作出批准和授權，(iii)中國銀保監會的批准，(iv)中國證監會的批准，(v)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外債規模管理改革試點企業境外優先股發行所需外債規模的批覆以及(vi)聯交所對上市及交易給予許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i)項、第(ii)項和第(v)項中的批准／批覆已達成。公司自2017年8月7日臨時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以來，正持續研究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與資本市場情況，並在進行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文件準備及監管審批等工作。

董事會函件

鑒於境外優先股發行授權已於2018年8月6日屆滿，而境外優先股發行的相關工作仍在進行中，為保障境外優先股發行工作的有效、順利開展，公司擬延長境外優先股發行授權之有效期，延長後的有效期限為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處理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的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仍處於三十六個月的有效期內，境外優先股授權方案的具體內容保持不變，且境外優先股授權方案第(二)部分「本次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相關事宜的授權」在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繼續適用。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包括境外優先股授權方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3日的通函的附錄一併重新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未來十二個月內，公司計劃就境外優先股發行繼續推進文件準備以及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工作。

因本公司就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本通函所載決議案執行若干內部程序及遵守監管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本決議案前，境外優先股發行授權的有效期已於2018年8月6日屆滿，故亦提請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就2018年8月7日至本議案獲公司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期間，補充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並確認前述期間內補充授權事宜的效力。

該議案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現分別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董 事 會 函 件

3. A股發行及境外優先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假設A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任何變動，且根據A股發行最多發行6,894,742,669股A股（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7.6%及約佔於經由A股發行項下發行A股擴充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假設A股發行項下全部6,894,742,669股A股獲發行）以及緊隨境外優先股悉數轉股後（假設A股發行完成後發生轉換觸發事件）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緊隨境外優先股悉數轉股後 ^(註4)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已發行內資股	14,026,355,544	35.90%	14,026,355,544	30.52%	14,026,355,544	26.60%
由財政部持有	12,376,355,544	31.68%	12,376,355,544	26.93% ^(註1)	12,376,355,544	23.47%
由公眾持有	1,650,000,000	4.22%	1,650,000,000	3.59%	1,650,000,000	3.13%
A股發行下將予發行的A股	—	—	6,894,742,669	15.00% ^(註3)	6,894,742,669	13.07%
H股						
已發行H股	25,043,852,918	64.10%	25,043,852,918	54.48%	31,811,742,853	60.33%
由財政部持有	12,376,355,544	31.68%	12,376,355,544	26.93% ^(註1)	12,376,355,544	23.47%
由公眾持有	12,667,497,374	32.42%	12,667,497,374	27.56% ^(註2)	19,435,387,309	36.86%
合計	39,070,208,462	100.00%	45,964,951,131	100.00%	52,732,841,066	100.00%

註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政部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36%，因此其所持有的股份並不計算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註2：於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H股預計公眾持股比例將為27.56%。

註3：預期A股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因此將計算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註4：若未發生強制轉股觸發事件，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本產生影響。

假設發生任何強制轉股觸發事件，境外優先股轉股後可發行的H股最大數目將不超過6,767,889,935股H股，乃基於假設(i)發行規模為等值人民幣200億元，且所有境外優先股均發生轉股；及(ii)轉股價為3.39港元，即股東根據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批准的境外優先股初始強制轉股價格。

註5：合計百分比與百分比總和間的差異系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本公司公開查閱的信息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4. 建議A股發行及境外優先股發行的理由

公司需滿足一系列資本監管要求，包括《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要求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需分別保持在9%、10%和12.5%以上。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已審議批准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二級資本債券計劃，決議有效期至2019年6月。公司已於2017年6月完成其中人民幣100億元二級資本債券發行工作。除二級資本補充計劃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A股發行和境外優先股發行分別是補充核心一級資本和其他一級資本的主要途徑，是公司充實資本的有效手段。

5.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及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分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就審議及批准(如合適)列於本通函第29至第35頁的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內的決議案之目的，決議案將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至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條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打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8年9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

董事會函件

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8年9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務請填妥回條,並於2018年9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傳真:(852) 2865 0990)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

鑒於A股發行須經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及可能會或不會完成、境外優先股發行須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並受到包括市場條件在內的若干因素的制約,因此可能會或不會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股股份時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A股發行及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王聰
代理董事長

延長後的A股發行方案如下：

- 上市地點：上海證券交易所
- 發行股票類別和面值：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發行規模：在符合上市地最低發行比例等監管規定的前提下，A股發行數量不超過6,894,742,669股，即不超過本公司發行後總股本的15%。若本公司在A股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事項，則發行數量將做相應調整。A股發行採取全部發行新股的方式。最終發行數量由董事會按照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及與有關監管機構的溝通情況和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 發行對象：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和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人民幣普通股(A股)證券賬戶的中國境內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促使本公司關連人士不認購A股
- 如任何上述A股發行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
- 發行方式：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和網上資金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根據監管部門規定確定的其他方式
- 定價方式：遵循市場化原則，通過向詢價對象詢價確定發行價格區間，在發行價格區間內根據累計投標詢價結果和市場情況確定發行價格(或屆時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發行價格)

此外，根據國有資產監管有關政策和要求，本公司預計A股發行價將不低於A股發行前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僅供參考，以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為基礎計算的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為人民幣3.28元

同時，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的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股票發行的價格可以等於股票面值，也可以超過股票面值，但不得低於股票面值。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擬新發行的A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因此A股發行價格將不低於每股人民幣1.00元

- 募集資金用途 : A股發行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資本金及發展主營業務
- 決議的有效期 : A股發行方案決議的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延長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之日起12個月

為順應深化市場化改革要求，進一步夯實資本實力並完善市場化長效資本補充機制，更好地發揮化解金融風險、服務實體經濟的作用，經慎重研究，本公司擬進行A股發行。現就A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股份不超過6,894,742,669股A股，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資本金及發展本公司主營業務。

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 必要性分析

1、更好地滿足資本監管，實現穩健發展

2014年，中國銀監會等五部委聯合印發《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監管辦法》，明確規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建立審慎監管框架，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集團的資本監管分為單一機構監管、同業的並表監管及集團補充資本監管三個層次，其中，集團母公司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2.5%。

2016年，中國銀監會辦公廳出台《關於規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不良資產收購業務的通知》，進一步強調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加強風險為本的監管，嚴守風險底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母公司口徑的資本充足率為14.8%。本公司需保持充足的資本實力以滿足資本監管要求，加強風險抵禦能力，並實現穩健發展。

2、滿足業務發展及轉型帶來的更高資本要求

一方面，2012-2015年，本公司準確把握國內金融機構和企業化解不良資產的需求，不良資產主業快速增長，資產規模年均複合增速達40.1%，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年均複合增速達35.0%。在業務快速發展的同時，本公司的資本亦被消耗較快。補充資本實力是增強本公司綜合發展能力，實現本公司業務良好、持續、穩健發展，進而為股東、投資者提供良好的業績回報、並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發展的內在需求。儘管本公司通過2015年H股IPO提升了資本充足水平，但考慮到本公司未來業務仍將處於高速發展階段，需要通過A股上市進一步充實資本，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保持核心優勢。

另一方面，本公司以戰略轉型目標為指引，不斷完善「一體兩翼」綜合金融服務功能，拓展國際化、綜合化業務發展空間和平台，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新常態下，創新業務、戰略轉型的順利開展，將對本公司資本實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3、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提高資本補充的靈活性

目前，本公司通過H股上市，已經搭建了境外融資渠道。實現A股上市，本公司可進一步利用境內外融資通道，從長遠發展的角度為公司提供更多的融資渠道，有利於本公司靈活的運用A股及H股兩地市場，適時選擇更有利的融資平台進行資本補充。

(二)可行性分析

- 1、本公司基於打造「治理科學、管控有序、主業突出、綜合經營、業績優良」的一流資產管理公司這一長期戰略目標，科學、清晰地確定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的投向。

在不良資產經營主業方面，本公司將繼續緊貼國家發展戰略，充分把握中國經濟「新常態」下經濟結構調整和產業轉型升級帶來的發展機遇，圍繞「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大局，做大做強做優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繼續鞏固本公司在不良資產經營業務領域的專業優勢，做專業的資產經營管理者。

在促進綜合金融服務良好發展方面，本公司將繼續發揮「一體兩翼」綜合金融服務優勢，充分利用本公司在各金融子行業積累的豐富經驗，有效整合集團內部資源，進一步夯實證券、金融租賃、銀行、信託等金融子公司的資本基礎，做優秀的綜合金融服務商。

- 2、構建有效的公司治理機制，有助於確保募集資金使用的規範。本公司作為中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改革發展試點單位，構建了現代化企業制度和內部控制治理架構，建立、健全了較為科學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並明確了募集資金的存放和使用的規範流程、監管職責等，有利於募集資金得到規範、有效使用。

三、結論

綜上，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符合本公司長期發展及服務實體經濟的內在需要，有利於維護各類股東及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募集資金的使用與本公司發展戰略相契合，且本公司完善的內部控制機制，有利於保障募集資金得以規範、有效使用。

基於上述分析，本公司A股發行募集資金的使用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以中文書就，並無正式英文，英文文本僅供參考。若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完整版本如下：

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

本公司本次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具體方案如下：

一、發行優先股的種類

本次境外發行優先股的種類為符合境內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的優先股（以下簡稱「本次境外優先股」）。

二、發行數量和規模

本次擬發行境外優先股總數不超過2億股（含），總金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200億元（含），具體數量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三、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境外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本次境外優先股擬採用平價或溢價發行，具體發行幣種和發行價格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四、存續期限

本次境外優先股無到期日。

五、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本次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相關發行規則採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監管部門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次發行。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200名的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和其他法律法規的合格投資者。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認購本次境外優先股。

六、限售期

本次境外優先股不設限售期。

七、股息分配條款

(一)票面股息率確定原則

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可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該股息率基於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價格進行計算,以下同)。發行時的股息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結合相關政策法規、發行時的市場狀況、投資者需求和本公司具體情況等因素,通過市場定價方式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在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以約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隨後每隔一定時期重置一次。

股息率包括基準利率和固定溢價兩個部分,其中固定溢價以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時確定的股息率扣除發行時的基準利率後確定,一經確定不再調整。在重定價日,將確定未來新的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的股息率水平,確定方式為根據重定價日的基準利率加發行定價時所確定的固定溢價得出。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股息率不高於發行前本公司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二)股息發放條件

- 1、在確保資本充足水平滿足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在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在有可分配稅後利潤¹的情況下,可以向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的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股息的支付不與本公司自身的評級掛鉤,也不隨着評級的變化而調整。
- 2、為滿足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的監管要求,本公司有權取消部分或全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公司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取消本次境外優先股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構成對本公司的其他限制。本公司宣派和支付全部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若取消部分或全部優先股派息,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決定取消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支付的,應在付息日前至少十個工作日通知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

¹ 可分配稅後利潤來源於按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母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未分配利潤,且以較低數額為準

- 3、如本公司部分或全部取消本次境外優先股的派息，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次日起，直至恢復全額支付股息²前，本公司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三)股息支付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以現金形式支付。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計息本金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總金額(即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價格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股數的乘積，以下同)。本次境外優先股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計息起始日為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繳款截止日。

(四)股息累積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在本公司決議取消部分或全部本次境外優先股派息的情形下，當期末向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分不累積至之後的計息期。

(五)剩餘利潤分配

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獲得股息後，不再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

八、強制轉股條款

(一)強制轉股觸發條件

除非在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承擔損失前能夠充分吸收本公司的損失，否則，根據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要求，下述觸發事件一旦發生，本公司應在無需獲得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轉為H股普通股。當本次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

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1)中國銀監會認定，如不做出轉為普通股的決定，本公司將無法生存；(2)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等國家相關管理部門認定，如不做出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支持的決定，本公司將無法生存。

² 恢復全額支付股息，指本公司決定重新開始向優先股股東派發全額股息，但由於本次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因此本公司不會派發以前年度已經被取消的股息

當發生上述觸發強制轉股的情形時，本公司需報中國銀監會審查並決定，並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履行臨時報告、公告等信息披露義務。

(二) 強制轉股期限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強制轉股期自發行完成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

(三) 強制轉股價格及調整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為本公司截至2016年末合併報表口徑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淨資產並以港元計價(按照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³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計算並向上取至小數點後兩位)或審議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⁴的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孰高)。

自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之日起，當本公司H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公司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況時，本公司將按上述情況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強制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但本公司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的行為不會導致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具體調整辦法如下：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1 = P0 \times N / (N + n)$ ；

H股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 $P1 = P0 \times (N + k) / (N + n)$ ； $k = n \times A / M$ ；

其中：P1為調整後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P0為調整前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N為該次H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前本公司H股普通股總股份數量，n為該次H股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所發行的新增股份數量，A為該次H股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M為該次H股增發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銷的增發或配股條款的公告)前一個交易日H股普通股收盤價。

³ 即2017年6月12日

⁴ 即2017年6月12日

當本公司發生普通股股份回購、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本公司將有權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權益的原則調整強制轉股價格。該等情形下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機制將依據有關規定予以確定。

(四) 強制轉股比例、數量及確定原則

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本公司董事會將根據中國銀監會批准和股東大會授權，確認所需進行強制轉股的境外優先股總金額，對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實施全部強制轉股。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 $Q = V/P \times \text{折算匯率}$ 。其中： Q 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的股數； V 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所需進行強制轉股的境外優先股金額（即其持有的境外優先股股份數量乘以其發行價格，以下同）； P 為本次境外優先股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⁵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元和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套算。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餘額，本公司將按照有關監管規定進行處理；監管規定未明確的，按照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

當觸發事件發生後，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將根據上述計算公式，全部轉換為對應的H股普通股。

(五) 強制轉股年度有關普通股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而增加的本公司H股普通股享有與原H股普通股同等的權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因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形成的H股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參與當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權益。

九、有條件贖回條款

(一) 贖回權的行使主體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權為本公司所有，並以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為前提。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公司贖回本次境外優先股，且不應形成本次境外優先股將被贖回

⁵ 即2017年6月12日

的預期。本次境外優先股不設置投資者回售條款，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向本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

(二)贖回條款及贖回期

本次境外優先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5年之後(含)或者在中國銀監會等監管部門認可的情況下，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本公司有權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外優先股，具體贖回期起始時間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狀況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贖回期自贖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

本公司行使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 1、 本公司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或者
- 2、 本公司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中國銀監會等國家相關監管部門規定的資本監管要求。

(三)贖回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發行價格加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十、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一)表決權限制

一般情況下，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集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如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境外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 1、 修改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 2、 本公司一次或累計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 3、 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
- 4、 本公司發行優先股；或

5、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二)表決權恢復條款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後，在本次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本公司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恢復表決權的境外優先股享有的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 $Q = V/P \times \text{折算匯率}$ ，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

其中： Q 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恢復為H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 V 為恢復表決權的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總金額； P 為折算價格，折算價格等於本次境外優先股初始強制轉股價格；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⁶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元和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套算。

(三)表決權恢復的解除

本次境外優先股表決權恢復後，表決權恢復至本公司全額支付當年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之日止。表決權恢復解除之後，本公司未按約定支付股息的，重新適用「(二)表決權恢復條款」的要求。

十一、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比例分配。

⁶ 即2017年6月12日

本公司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公司財產在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總金額與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各自所持有的優先股總金額佔全部優先股總金額合計的比例分配。

本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進行分配。

十二、評級安排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具體評級安排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發行市場情況確定。

十三、擔保安排

本次境外優先股無擔保安排。

十四、募集資金用途

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在扣除佣金和發行相關費用後，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用於補充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支持業務發展。

十五、上市／交易安排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上市／交易安排將在發行文件中予以明確。

十六、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決議有效期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⁷。

⁷ 即2017年8月7日起36個月

十七、本次境外優先股有關授權

(一)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

為保證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順利進行，建議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授權期限的有效期內，共同或單獨全權辦理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制定和實施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總數量和總規模內，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實際發行數量和規模；
 - (2) 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股息率定價方式及具體股息率、重置期限；
 - (3) 根據發行前市場情況，確定平價或溢價發行及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價格、認購幣種、發行方式、具體贖回期起始時間和贖回條件；
 - (4) 根據監管審批及市場情況，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時機(含中止、終止等)、發行安排及具體發行對象；
 - (5) 確定其他與發行方案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評級安排、募集資金專項賬戶、與支付股息相關的稅務安排、優先股掛牌事宜等，並且根據最新監管規定或監管部門的意見對發行方案進行必要調整，但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
- 2、 如發行前國家對優先股有新的規定、有關監管部門有新的政策要求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
- 3、 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制訂、修改、簽署、報送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和轉讓相

關的申報材料及發行和轉讓文件(在適用情況下為募集說明書、發售通函、招股說明書等)，並處理有關監管部門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相關事宜；

- 4、修改、簽署、執行、遞交、發佈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等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所簽署的其他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合同、公告、通函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等)；
- 5、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強制轉股條款的相關設置)進行適當修訂、調整和補充；
- 6、辦理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授權期限為本授權方案被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若本公司於授權期限屆滿時仍未完成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則授權將告失效，但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延長授權期限或者批准新的授權。

(二)本次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相關事宜的授權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本次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規定允許並符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的前提下，全權辦理以下事宜：

- 1、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轉股期內強制轉股觸發條件發生時，全權辦理本次境外優先股轉股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轉股時間、轉股比例、轉股執行情序、發行相應H股普通股、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辦理監管審批手續及註冊資本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 2、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期內根據市場情況等因素決定贖回事宜，並根據中國銀監會等監管機構的批准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
- 3、根據發行文件的約定，決定並辦理向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事宜。但在取消優先股派息或部分派息的情形下，仍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召開2018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延長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
2. 審議並批准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及
3. 審議並批准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處理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起至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8年8月10日刊發的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知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王聰
代理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8年8月10日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利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毅先生、王聰女士、戴利佳女士及周朗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逢明先生、謝孝衍先生、劉駿民先生及邵景春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起至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18年9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將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於2018年9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召開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延長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
2. 審議並批准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及
3. 審議並批准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處理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8年8月10日刊發的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知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王聰
代理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8年8月10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利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毅先生、王聰女士、戴利佳女士及周朗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逢明先生、謝孝衍先生、劉駿民先生及邵景春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起至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的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8年9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將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出席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於2018年9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召開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延長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
2. 審議並批准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及
3. 審議並批准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處理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8年8月10日刊發的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知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王聰
代理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8年8月10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利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毅先生、王聰女士、戴利佳女士及周朗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逢明先生、謝孝衍先生、劉駿民先生及邵景春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起至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H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8年9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將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於2018年9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